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洛市商州区城周绿化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造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造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5.9127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1.581677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